

关于在全市禁止使用殡仪礼炮车的通告

(常民规〔2022〕2号)

为树立文明殡葬新风，优化生活环境，解决百姓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，维护社会公序良俗，锚定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目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定在全市禁止使用殡仪礼炮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在武进区、新北区、天宁区、钟楼区、常州经开区区域内，禁止任何形式擅自改装的殡仪礼炮车上路行驶、运营。2021年5月溧阳市制定的《溧阳市殡葬移风易俗实施方案》（溧委办〔2021〕19号）及2016年6月金坛区制定的《关于在城区内禁止鸣放礼炮的通告》继续执行。

二、驾驶擅自改装的殡仪礼炮车上路行驶、运营的，由公安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

三、文明殡葬是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体现，事关社会和谐和群众切身利益，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理解支持和积极配合。鼓励对擅自改装的殡仪礼炮车上路行驶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，举报电话：96444、110或12345。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四、本通告自2022年6月5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常州市民政局

常州市公安局

2022年5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